



香港籃球總會有限公司

裁判委員會 2019-2021

- 一、 組織
- 二、 註冊規定
- 三、 服務守則
- 四、 等級評定、晉升規定
- 五、 獎懲規定

— 2019 年 8 月修訂 —

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 1 號奧運大樓 1006 室

電話：2504 8181 2504 8183 傳真：2504 2112

電郵：hkbba@basketball.org.hk

一、組織

1. 裁判委員會是總會執行委員會轄下組織。

2. 委員會組成

(1) 主委由當屆總會執行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委員互選分工產生。

(2) 委員由主委提名並經總會執行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任期兩年。

3. 委員會職權

(1) 主委

麥伯明

- 統籌委員會工作。
- 建議委員會興革事項。

(2) 執行幹事

李漢初 行政事務、裁判編排。

葉福華 國際事務及裁判培訓、列席總會執行委員會會議。

莫志雄 本地裁判培訓、裁判等級評定。

- 管理及執行日常會務。
- 召開及主持各會議。
- 建議委員會興革事項。
- 每年度聯署向總會執行委員會提交工作報告。

(3) 委員

李漢初、王鏗、胡幼玲、葉福華、莫志雄、陳國宏、余雲程、劉卓輝、陳美鳳、馮達漢、方建龍、袁駿業、何明達

- 審批裁判員註冊。
- 評定裁判等級、審定新年度裁判等級。
- 提名各級別裁判參加 FIBA 主辦之培訓計劃，但須經總會執行委員會通過。
- 審批借調執法學界賽裁判名單。
- 建議委員會興革事項。
- 可因應工作需要提名小組成員組成工作小組，小組召集人須為委員會委員。

- 審理裁判員違反「服務守則」事項。

(4) 常務委員

朱春生(特邀委員)、李漢初、胡幼玲、葉福華、莫志雄、劉卓輝

- 管理及議決日常會務。
- 提名裁判員、監督委員及記錄台工作人員執法本地及外地國際賽事，但須經總會執行委員會通過（執法總會主辦之本地國際賽事除外）。
- 審理裁判員違反「服務守則」事項。

4. 工作小組

(1) 技術及訓練小組

莫志雄、李漢初、馮達漢、何明達

可邀請資深裁判協助小組工作。

- 推廣國際籃球規則、舉辦「規則課程」、「裁判培訓課程」、主辦註冊裁判溫故知新研討會、專題技術研討會。
- 編譯、出版、傳達 FIBA 審定之「國際籃球規則」、「國際 3x3 籃球規則」。
- 協助裁判等級評定及晉升考核小組工作。

(2) 裁判等級評定及晉升考核小組

王鏗、朱春生、陳國宏、余雲程、莫志雄

可邀請資深裁判協助小組工作。

- 編派導師臨場指導裁判員執法。
- 接受裁判員晉升考核申請。
- 協助技術及訓練小組工作。

(3) 3x3 比賽小組

何明達、劉卓輝、陳美鳳、方建龍

可邀請資深裁判協助小組工作。

- 培訓 3x3 裁判員。
- 協助總會主辦大型 3x3 比賽活動 (如需要)。

(4) 輪椅籃球小組

胡幼玲、鄭繼昭、胡卓琳、蘇家翔、黃子駿

- 培訓輪椅籃球裁判。

- 出席「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會議 (如需要)、傳達輪椅籃球比賽有關訊息。
- 編排輪椅籃球裁判執法工作，但須與「編排小組」協商派出。
- 提名派外執法輪椅籃球裁判，但須經常務委員會議及總會執行委員會通過。
- 可邀請「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派員協助工作 (如需要)。

(5) 資訊小組

方建龍、葉福華、袁駿業、何明達

可邀請資深裁判協助小組工作。

- 網上發佈現行「國際籃球規則」、「國際 3x3 籃球規則」。
- 根據 FIBA 公佈，修訂「規則」條文。
- 組織及主持派外執法裁判員 "執法心得、技術研討會"。
- 網上介紹裁判委員會活動概況(如需要)。

(6) 攝錄小組

方建龍、劉卓輝、袁駿業、莫灝源、關永康、張偉倫、白榮耀

可邀請資深裁判協助小組工作。

- 攝錄甲一組重要賽事、其他組別重要賽事及在港舉行的國際賽埠際賽事(如需要)。
- 賽後由資深裁判主持執法檢討。
- 為溫故知新、技術研討會提供資料及供裁判培訓教學之用。

(7) 借調裁判執法學界比賽小組

馮達漢、葉福華、陳美鳳、楊英偉

- 審批借調執法學界比賽裁判名單，但須經裁判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主持每年度學界裁判 "溫故知新" 會前召開之「借調執法學界比賽裁判工作研討會」。

(8) 裁判編排小組 (簡稱「編排小組」)

總會總幹事、裁判委員會主委、裁判委員會執行幹事、裁判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議、總會秘書處蔡明熔

- 管理及編排裁判工作。
- 輪椅籃球裁判工作編排須與輪椅籃球小組協商派出。

- 管理及收發裁判制服。
- 辦理裁判員註冊事宜。
- 保管委員會往來文件檔案。

(9) 康樂聯誼小組

胡幼玲、陳國宏、劉卓輝、袁駿業

- 舉辦裁判員康樂聯誼活動。
- 協助「編排小組」工作(如需要)。
- 與訓練小組合作舉辦經常性的裁判員"Keep fit"活動，保持裁判員的良好身體狀態，提高執法水平。

5. 永遠名譽會員

香港籃球裁判會 1947-1994

6. 根據總會章程規定，總會主席、副主席、總幹事、裁判委員會執行幹事及總會職員(如需要)均可出席委員會各會議。

二、註冊規定

1. 每年 7 - 8 月辦理新年度裁判員註冊手續，填寫註冊表、健康申報表及裁判服務守則同意書，繳交註冊費港幣肆佰元正。9 月通知結果，若未獲接納註冊者則發還註冊費。
2. 獲延續實習期之「實習學員裁判」繳交登記費港幣肆佰元正，為期 3 個月之「實習學員裁判」可免繳交。
 - (1) 申請註冊人士須具總會認可之資格證明。
 - (2) 「裁判深造課程」之學員經課程導師推薦參加為期 3 個月執法(實習)總會球賽後，得由裁判等級評定及晉升考核小組提名延續實習期至該年度結束，期間裁判稱號為「實習裁判」，實習結束後可於新年度向總會申請註冊。
3. (1) 年滿 50 歲或以上(以實際年齡計算)連續執法裁判工作 20 年或以上之各級別裁判員退役後(或退出執法工作後)，得申請參加男子甲一組、甲二組、女子甲組、或總會在港主辦的國際賽事之監督委員及記錄台工作，但須經裁判委員會會議通過方得擔任。(參閱第(2)項。)
- (2) 裁判員執法年齡至 70 歲止(以實際年齡計算)，若年齡 70 歲或以上之裁判員(以實

際年齡計算), 只可擔任記錄台工作, 並須具醫生發出之“身體健康證明書”辦理註冊手續, 此規定亦適用於第 3.(1)項規定。

4. 每年度必須參加由總會主辦之溫故知新研討會、專題技術研討會並符合有關規定後才得辦理新年度註冊。
體能測驗必須達標準(參閱“20 公尺跑體能測驗標準”)。
5. 裁判員若申請暫停派出裁判工作一年或以上, 則必須參加總會主辦之「規則課程」及「裁判培訓課程」(如需要)、溫故知新研討會、專題技術研討會並符合有關規定後才得辦理新年度註冊。
6. 裁判員連續 2 次缺席溫故知新研討會、連續 2 次其中包括缺席體能測驗或體能測驗未達標準, 則由全體委員會議評估後決定是否接納其新年度註冊。
7. 外地移居本港持有居港工作證或原居地裁判資格證明之人士, 可於每年 6 月向總會申請註冊。若被接納須在隨後 1 個月內經技術及訓練小組考核(如需要)包括規則筆試、體能測驗、臨場執法並符合有關規定及辦理註冊手續後方得成為總會註冊裁判員, 裁判委員會會議並按考核結果評定其裁判等級(如需要)。

三、服務守則

— 前言 —

1. 裁判員應是具品德誠信、作風正派、中立公正無私的球場上執法者。
2. 通識規則及規則精神與原意(規則第 47.3 條)、並依據規則“合理運用裁判法”作出有利比賽的宣判。
3. 與運動員一樣具運動家風度遵守體育精神, 溝通時相互尊重、謙虛有禮、態度坦誠。
4. 以「服務為本」, 具責任感, 使比賽順利完成。
5. 具穩定的良好心理質素至為重要, 不要把個人及外來因素影響執法。比賽結束勝負已分, 勝負與裁判因素無關。
6. FIBA 呼籲同仁: 具好的品德, 好的人格, 做一個好的裁判員。

1. 不得擔任非委員會「編排小組」編排的球賽裁判工作。
擔任在職機構主辦的球賽(非公開性)裁判工作則例外，但事前須向「編排小組」備案，執法時不得穿著總會制服。
2. 裁判員參加有關籃球運動之公開活動，事前須以書面向委員會申報批准後方得進行。
3. 不得擅自更改「編排小組」經已編定的裁判工作安排，若無暇執法，請於賽前 48 小時通知「編排小組」。
4. 比賽開始前 10-20 分鐘(除非有特別規定)抵達球場，不得遲到(超過 10 分鐘作缺席論)或早退離場。

必須穿著總會規定制服(包括鞋子顏色)執行裁判工作。
5. 比賽中發生：
 - (1) 「取消比賽資格犯規」(“D”)、
 - (2) 球員被判 2 次「違反運動道德犯規」(2 次“U”)、
 - (3) 球員被判 2 次「技術犯規」(2 次“T”)、
 - (4) 球員被判 1 次「技術犯規」加 1 次「違反運動道德犯規」(1 次“T”+1 次“U”)、
 - (5) 球隊職球員嚴重違反運動道德行為。除按規則執行罰則外，當值裁判及記錄台職員須於賽後 24 小時內聯署以書面報告總會總幹事及裁判委員會執行幹事，而
第(2)、(3)、(4)項則由主裁判致電總會總幹事、裁判委員會執行幹事(行政事務)或總會秘書處蔡明熔。
6. 球賽主辦單位在比賽章程上有“特別規定”時(只限於事務性質事項，「編排小組」將會提示)，則按“特別規定”執行。
7. 每年度擔任裁判工作及記錄台工作最少 60 場。
若申請暫停裁判工作 6 個月或以上，則停止派出該年度餘下時間的裁判工作。
8. 每年度必須參加裁判委員會主辦之溫故知新研討會、體能測驗、專題技術研討會。
9. 繳交裁判工作車馬費 10%作為總會行政費，此規定亦適用於獲延續實習之「實習裁判」。
 - (1) 在一個比賽時段只執法或記錄台工作一場，則免繳交。

- (2) 為期 3 個月之「實習學員裁判」可免繳交，領取 50%車馬費，「編排小組」將派導師臨場指導執法。
- (3) 68 歲或以上(以實際年齡計算)之裁判及記錄台工作人員可免繳交。

10. 注意事項

- (1) 若因天氣影響球賽是否舉行，請於比賽前 2 小時致電「編排小組」或球賽主辦單位負責人查詢。
- (2) 值場裁判(裁判工作表姓名下有“橫線”者)須於比賽翌日將比賽結果或裁判工作人員有臨時調動等情況致電「編排小組」。
- (3) 值場裁判須提請當值工作人員填寫簽到表(如需要)。
- (4) 若發生爭議事件，主裁判或值場裁判須聯同所有當值工作人員共同商議後決定後續情況。
- (5) 裁判員及記錄台工作人員若少於 2 人到場時則宣佈球賽改期。若是甲組賽事包括男子甲一組、男子甲二組、女子甲組、埠際賽、國際賽，則由總會職員決定之。

四、等級評定、晉升規定

1. 「實習學員裁判」

即經「裁判培訓課程」導師提名該課程之學員參加為期 3 個月實習的裁判員。

2. 「實習裁判」

即經裁判等級評定及晉升考核小組考核、全體委員會議通過延續實習期至該年度結束的實習裁判員。

3. 「三級裁判」

即「實習裁判」實習期結束後在新年度向總會申請註冊被接納後、並於該年度體能測驗達標準方得自動晉升為「三級裁判」。

4. 「三級裁判」、「二級裁判」晉升規定

級別	基本規定	特別規定
1. 三級升二級	1. 每年度必須參加裁判委員會主辦之溫故知新研討會、專題技術研討會。	1. 連續執法 2 年或以上。 2. 具備三人裁判制執法基礎班資格。
2. 二級升一級	2. 體能測驗達標準。 3. 每年度擔任裁判工作及記錄台工作最少 60 場。	1. 連續執法 1 年或以上。 2. 具備三人裁判制執法進階班資格。

5. 「一級裁判」

(1) 年齡 35 歲或以下，及

(2) 年齡 35 歲或以下之各級別裁判、連續 2 個球季執法本港高級組賽事包括男子甲一組、男子甲二組、女子甲組，及

(3) 通識規則與裁判法、體能達國際標準、在球場上具有一定的英語溝通能力之裁判員，經裁判委員會會議提名、總會執行委員會通過得參加 FIBA 主辦之培訓計劃。

6. 連續執法 20 年或以上而年齡 45 歲或以上(以實際年齡計算)之「二級裁判」，經裁判委員會會議提名得晉升為「一級裁判」。

7. 三人裁判制執法資格

(1) 「三級裁判」晉升為「二級裁判」須具備「三人裁判制執法基礎班」資格，方得申請晉升考核。

(2) 「二級裁判」晉升為「一級裁判」須具備「三人裁判制執法進階班」資格，方得申請晉升考核。

(3) 三人裁判制執法之裁判員，均須參加理論課程及完成實習後，方可獲得執法資格。

8. 「國際裁判」

按第 5 條規定，經 FIBA 考核通過，即成為「國際裁判」。

9. 「國際監督」委員

年齡 55 歲或以下之各級別裁判、具有英語溝通能力、通識規則與裁判法、經裁判委員會會議提名、總會執行委員會通過得參加 FIBA 主辦之「國際監督」委員考試，若通過考試即成為「國際監督」委員，但須放棄「國際裁判」資格(若已具有)。

10. 外地移居本港持有居港工作證及原居地裁判資格之人士，若申請註冊被接納，須經技術及訓練小組考核(如需要)包括規則筆試、體能測驗及臨場執法並符合有關規定及辦妥註冊手續後方得成為總會註冊裁判員。並由裁判委員會會議按考核結果評定其等級(如需要)。
11. (1) 每年 2-3 月接受二級裁判或三級裁判晉升考核申請，4-5 月裁判委員會會議通過晉升考核申請名單，5-7 月進行晉升考核，9 月公佈晉升結果。
(2) 每年 8 月由裁判委員會會議審定新年度裁判員等級，若維持原等級則不另行通知。

五、獎懲規定

1. 連續執法 20 年或以上，可獲總會頒發「長期服務紀念座」。
2. 連續執法 25 年或以上，退役後可獲總會頒發「名譽裁判紀念座」。
3. 裁判員違反「服務守則」、有損總會、裁判委員會、或裁判聲譽者則按情節輕重作如下處分：
 - (1) 口頭警告，記錄在案。
 - (2) 書面警告，記錄在案。
 - (3) 即時停止派出裁判工作一個月或以上。
 - (4) 取消該年度註冊(註冊費不發還)。
 - (5) 情節嚴重者交由總會執行委員會處理。

裁判員違反「服務守則」事項將於每年度之溫故知新研討會上不點名或點名通告全體裁判員，若需要即時通告全體裁判員。

*裁判委員會 2019-2021 組織條文 完